

在时光的缝隙里独自偷欢

上 沙·旧时光

袁文君◎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在时光的缝隙里独自偷欢 / 袁文君著. -- 西安 :
三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518-1015-9

I. ①在… II. ①袁…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0732号

在时光的缝隙里独自偷欢

袁文君 著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群艺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X1092 1/16
印 张 30
字 数 685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015-9
定 价 76.00元

网 址 <http://www.sqchs.cn>

一粒流沙见世界（代序）

◎ 付兴奎

十多年前，街道两旁的跳蚤市场上出现过一种很别致的工艺品，在被一个木框固定两块相对的玻璃中间，嵌入不同颜色的沙子，然后试着转换角度，沙子堆砌的画面因此而千变万化。朋友告诉我，这种纯手工制作与现代工艺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绘画艺术叫沙画，玻璃里面镶嵌的材料是不同于普通沙子的天然彩沙。这些流动的沙粒之所以有如此神奇的效果，缘于其随物赋形、顺其自然的本色展示。文君女士之所以选择用流沙作为她的笔名，其实蕴含了一种崇尚本原的意思。

和木框里的哪些五颜六色的沙子一样，在眼花缭乱的世界里，呈现给我们的是多元化的流沙。一束火焰一样红丝巾，一架随时都会按下快门的相机，一辆满是尘土的旧越野车。从黄土高原上低矮的小土屋到江南水乡的吊脚楼，从碧波荡漾的西湖到神秘圣洁的布达拉宫，脚印所至，到处都是针脚一样密密匝匝的文字和清水洗过一样的照片。正如她在自己的空间里描述的：一个行走在寂寞与灵魂的高端，在时光的缝隙里独自“偷欢”的一个女子。

内驱于情：用感恩的心烛照平凡的人生

一篇优秀的散文，应该是心灵的自觉和精神敏感的统一，勤奋的思考和永不停歇的行走，使得流沙的创作从一开始就具备了这样的潜质。强烈的感悟能力和反诘意识，使得她的笔触在直面密不透风的生活愁肠千转的情感纠结时显得游刃有余，用心灵的感应打通现实的路径抵达生活的本原，将自我意识融入大众意识，化彼情彼景为此情此景，从而引起阅读者的共鸣，是流沙散文的最大亮点。

我的一字一句都带着疼痛与风声，它们紧紧俯首在草叶上；几滴尚在叶上的露珠，就是我不曾风干的泪。

情感是和灵魂相互并存的两个最重要的生命体征，真正的情感无处不在，像草叶上的露珠一样澄澈却永远不曾风干。

多情而善感的心灵，是散文作者必备的潜质，只有把被人忽略了的那些细微情感放大延伸，原本平面的感情才能显现丰富的层次，原本直白的感情才能曲折有致。

疼痛，会时时搅拌着阳光，月光，与泪光，直到人生的暮年。

像真正的爱永远不会老去一样，真正的痛苦像刀劈的伤疤一样永远令人难忘。对于作者来说，几位亲人猝然的离去既是难以愈合的伤痛，也是无法弥补的遗憾。于是，她把这种痛苦融在白天的阳光和夜晚的月光之中，不管生命如何变迁，感情的泪光会一路潸然直到永远。

流沙的散文通常从具体情感驱动开始，形成抽象的情感，经过反复的咀嚼、回

味和升华，由变成可感的形象。这种内驱于情、外化于物的方式，使得她的散文既真实生动，又深刻隽永。

散文艺术的美学品格在于抒写真实的生活和感受，这就要求作者下笔时要把自己内心真实的感受毫不掩饰的传达给读者，这样才能唤起读者的情感共鸣。不管是抒写亲人，还是感念名人，流沙的散文始终表现出一种诚实的人格，不矫情，不粉饰，不歪曲诋毁，不溢美隐恶。这种内在的诚实成就了散文写作的品格之美。

把被普通人忽略的生活细节和情感放大延伸，使原本平面的情感显示出丰富的情感层次。流沙的散文从不经意处入手，在我们司空见惯的世界里寻寻觅觅，然后得出不同于一般的生活感受，从而达到“人人眼里有，人人笔下无”的艺术境界。

外化于物：在匆忙的行走中驻足观望

在散文写作中，事物所体现出来的特征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类的特征，而是具有特别属性的个体特征。这就要求作者在观察事物的时候，必须注重通过细腻的观察和深刻的体会。

院子里的牡丹花苞只开了一朵，很是小心的样子缩在叶中。青草从砖缝里拼命地伸出身子，满身也落满了阳光。

通过把握描写对象的个体特征获得对事物的细微感受，是流沙散文的一个重要特点。她所表现的不是一般作者所追求的规模、色彩以及动感，而是潜藏在描写对象深处的不易觉察的生命体征。

抬头的时候春天已来，低头的时候桃花已开，溪水盖过脚面，我留于这个世界的只有我的背影了，你怎么会看到我眼睛里渗出的泪水在雨地里哗哗。

时光匆匆，低头之间，一切已经化为背影，眼里只留下泪水。任你多么复杂的感情，都会从我们司空见惯的事物中汨汨而出。这是流沙散文又一风格。

阳光照射下的经幡，泛着光线的刻有六字真言的玛尼石堆，以其厚重而凝神的姿势环绕着拉萨城，拥抱着西藏的高天厚土。方块之地，形成了散发无限力量的灵魂的磁场。

有土地的地方一定会有蓝天，有历史的地方一定会有文化积淀，那些本来富有文化特征的事物，一旦经过作者的深刻体味和二次加工，便有了特别的韵致。

岁月就是这么可怕，留得住一间飘摇了几个世纪的楼阁，却留不住曾经把楼阁的用真情照亮、温暖的人。

形象的描写是散文写作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散文作家最难把握的写作技巧。过简单表现不出描写对象的特征，太繁冗则会显得累赘。观察时的流沙是敏锐的，一米阳光，一滴汗水，甚至一个微弱的气息，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写作时的她，则像一个非常挑剔的园丁一样，删繁就简，领导标新。因而，她呈现给读者的往往是最本质、最灵动、最具典型意义的。

省察积淀：在思考中领悟生命的真谛

作为一种最为包容的文体，散文的美还体现在思想的深邃性上，散文在抒写由客观生活而产生的感受时，自然而然地会从中提炼出哲理的意蕴。

我一直以一种俯瞰的姿势细数着敲打在地上的脚步声，看到有那么一个影子，或者一个人，背着岁月，抱着风霜，在一条路上走。

生命的感受不仅来自于千辛万苦，更重要的是永无休止的思考。在人生的旅途

中，每一次不经意的迈步，其实都有它的目的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永远都是人生无法回避的一个话题。不仅如此，我们已经迈出的每一步，都是下一步的铺垫和指向所在，不经过这种自然的接力，任凭你多快的步子多好的耐力也无济于事。

有父亲的地方，总会出现母亲；有母亲的地方，父亲永远在远方。

人世间最可贵的是真情，因为父母产生的血缘纽带，既相互依存，又永远关照。最细微的感情，其实就是最伟大的感情，最深切的思念，是一种最现实的存在。

我们每个人都无法摆脱属于自己的琐碎和平庸，但我们可以通过思考和省察来提高对生活的认知，提升生命的价值。散文的理性美，正是通过坐着的省察、领悟和思考而来的。

散文写作的总体能力，体现在写作者对写作对象的同化能力上。作者的观察量越大，能调动起来的文字元素就越多；作者的想象越丰富，描写的对象在读者的眼里就越具活力；作者的领悟越深刻，省察越细致，散文的品质就会越高尚。

对于热爱生活，喜欢行走的流沙来说，惬意的写作就像她围在胸前的红纱巾，只是她人生的一小部分。但她从不因此对自己及其周围的生活有任何的忽略。对她来说，系上，是一种标志，放下，是一份珍藏……

上·目录

在王的胸膛里播种·····	1
我再不能·····	5
气息·····	8
母亲和大槐树·····	12
半边月光，半边炊烟·····	15
长满青苔的黄昏·····	21
清明·断章·····	24
不能补缺的中秋·····	28
假如爱有天意·····	30
写给布衣·····	37
最好的告别，是将你遗忘在路上——致爱侄基殊·····	42
前世明月·····	45
安静得如此优雅·····	48
文字的疼痛和忧伤·····	51
别样疼痛·····	54
四季·我的故园·····	56
春·我的故园·····	56
夏·我的故园·····	58
仲秋·我的故园·····	59
月牙儿·····	63
这不是空中的烟花·····	65
岁月不老·····	70
生命的祭坛·····	75
如果来生再见·····	77
杏子黄了·····	79
天涯安如恰·····	82

黄昏·二胡·笨笨·····	84
夕阳下·····	87
柿子红了·····	89
穿过身体的岁月·····	92
我们的故园，我们的菜园子·····	95
一瞬间，恰似我的整个年华·····	97
父亲，故园最慈祥的岁月·····	99
骨血相亲，各自天涯·····	104
人，光阴里最卑微的尘埃·····	108
我的故园，我的疼·····	113
伤春·叹清明·····	119
玛雅预言深处的疼痛·····	121
我们不要急着走路·····	125
其实我一直很爱你·····	129
他什么时候回来·····	131
一定要记得我的模样·····	134
清明散记·····	136
过年碎碎念·····	139
2012年，春节前后·····	140
2013年，春节前后·····	143
择一人与其终老·····	153
流沙心语·····	158
等待·····	158
心·····	159
情·····	160
抬头·····	160
低头·····	161
生命·····	161
长大·····	163
梦·····	164
爱·····	165
生命的过程·····	167
陈琳·····	167
三毛·····	168
张国荣·····	169

迈克尔·杰克逊·····	171
生命的过程——结束语·····	172
你为谁隐身·····	175
谁是你的伤疤你是谁的痛·····	178
流沙心语·····	179
望月的那个女人·····	180
亲爱的，茉莉开花了·····	182
静物画像·····	183
发卡·····	183
小野菊·····	184
春·画像·····	185
在云朵上写诗·····	186
灵魂的眼睛·····	187
走进心灵的角落·····	188
黑白键盘上的回忆·····	191
怀念焦家湾·····	193
缅怀海子·····	197
不忍伊归去·····	199
吉他·····	201
站在冬天的风口迎接春天·····	203
小芳·····	205
透过玻璃窗的那双眼睛·····	210
小歌·····	211
碗中有乾坤·····	214
拐杖·····	216
我的文字，只为捕捉人世的美好·····	218
文字，心灵的疤痕（后记）·····	221

在王的胸膛里播种

不得不说，此时的故园里笼罩着一股悲怆和苍凉。

即便故园周遭花儿在闹哄哄地争相怒放，庄稼滋滋拔高，树叶婆娑的声音与血管里血液流动的声音是那么合拍，偶尔一声鸡鸣狗叫，在闷热的夏日显得慵懒且生气不足。灼烁的绿叶与紫色的花朵，把故园装扮成待嫁的新娘一般高贵迷人，照样也不能遮掩萦绕在故园四周的那一股难以言说的寂寞。这里再也闻不到麦香，听不到碾场时石轱辘在麦草上欢快地鸣叫。黄花菜被荒草淹没，苜蓿久久无人打理，零星的花儿在七月的流火里失去了它们本应清凉而快乐的家园。村道上两双有点蹒跚的脚是寂寞的，脚下扬起的尘土是寂寞的，无有遮盖的阳光打在后背上，便有丝丝寂寞在背上顺着汗渗出皮肤，杏树底下的浓荫在叶子的缝隙里开出细碎寂寞的图案，小时候的光阴在这些图案里寂寞地舞蹈，树底下的草丛里落满了杏子，长得和以往一模一样的寂寞。两个女人偶尔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发现了对方脸上深刻而尖锐的寂寞，于是便都各自寂寞地低下头不再说话。年长的女人心想：“老了，老了！当年那个活泼可爱的小妹妹已经满脸皱纹啦；当年她那么乖巧伶俐的一个人哦！”年龄小一点的女人走在前面，她能感觉到脊背上那双温暖的眼睛。她对自己说：“老了，老了！当年我那个喜欢唱歌跳舞的大姐，现在已经是几个孩子的奶奶喽……”

两个女人心怀同一样的感叹，一前一后走在村道上，谁也不说话。有东西哽在她们各自的喉咙，有一口气哽在她们的胸膛，让她们很不舒服，然而谁也没有把这不舒服说出来。她们尽量发出一些声音，或者“嗯，这太阳真晒人。”另外一个说：“是，天真热。”然后，她们轻声咳嗽一两声，想让空气变得活泼点，可是咳嗽从胸腔里发出来，无形中又变成了沉闷的叹息。年龄大点的女人在一个拐弯处弯下腰，捡起一只掉在草丛的杏子，随便擦擦土，冲着走在前面的女人喊：“毛，你快尝，这杏子真香！”

——就在那个叫做毛的女人欲转过身接杏子的时候，村道的尽头出现了另外一个女人，两手各拿一个花圈的女人。刚刚渗进心里的那一股甜蜜已经全然不在；看到那个拿着花圈的女人，两个女人轻微而沉闷地各自叹息了一声，眼角已经满是泪水。

两个女人迎着手拿花圈的另外一个女人走去。那是一个比任何人都显得忧伤而悲痛的身影，单薄的身体从去年冬天开始就已经完全被浸泡在绝望和泪水之中。看到有人向她走来，那个女人一直没有抬头；两个花圈拿在她的手里，一边一个，像她的两个她不愿意丢弃甚至希望活过来的生命。这两个花圈，太沉重啦，沉重到仿佛一股无形的阻力，阻挡着她艰难的双腿，从而显得她每走一步路都显得非常缓慢。从她缓慢而低垂的姿势里，在几个女人相迎而往的这段距离不远的村道上，这一边的两个女人透过泪眼仔细看她，她漂亮的糯米牙，银盆似的脸庞与不点而红、不抹如黛的眉眼在一闪一闪的阳光下复活着她

沙·
旧
时
光

上





当年的娇美。泪水与七月的阳光一般模样的滚烫。

接住花圈，女人的哽咽猛然之间变成了压抑的啜泣。她们彼此没有问候，没有人像往日那样欢快地叫拿花圈的女人一声“大嫂”，也没敢看挂在她眼角的大颗的泪滴；颗颗滑落在腮边的泪滴，犹如岁月挂在她脸上的难以抹去的凄凉的符号。

村道上的寂寞被啜泣声拉伸，变长，一头在她的胸膛翻滚，一头在故园坟墓前低吟。

一只名叫做糖儿的黑色的小泰迪母狗狗在三个人中来回逡巡，抬起前爪试图弄清楚为什么三个女人都如此忧伤，想知道三个女人的脸上流淌的是啥东西，也似乎很想知道走在最后面的那个女人为何哽咽。如果有人此时仔细观察这只被叫做糖儿的小黑狗的眼睛，就会发现糖儿的眼神竟然也是忧伤而寂寞的。于一只小狗狗来讲，她全部的表情已经很坦诚地流露于她的眼睛；她浑身长满黑色的卷曲的毛，脸上没有什么表情，她的眼睛，她的眼神却很明白自己的心事与主人的心思。她清脆而细微的铃铛声与撒欢时树叶一般前后翻动的耳朵，无疑已经减轻了积压在故园的清冷。

去年冬天，在一座新起的坟前说了声“你好狠心”之后，拿着花圈的女人便擦干眼泪，照样料理家事，照样经管两个年幼的孙子孙女的日常生活。她眉梢的皱纹多了，她的背也显得驼了；今年开春，当漫山遍野的花儿开放的时候，命运让她再一次站在阴森而让人诅咒的坟坑前。她刚刚送走了丈夫，不到五个月的时间，残酷的命运和她开了比天还大的玩笑——她不得不再次迎向故园，软泥一般身体蜷缩在春寒料峭中，悲伤地哀嚎，企图用沙哑的哭声唤回突然遇难的唯一的儿子。

埋葬儿子前，灵车要经过三个坟；一个是她丈夫的太爷，她未曾见过；一个是她的婆婆，那个曾经与她和睦相处情同母女的老人；一个是刚刚堆起的新坟——她的丈夫就睡在里面——儿子的棺材到达新挖的坟坑时，她被人搀扶着，跌跌撞撞地要经过她丈夫的坟莹。按理说，她是有很多话要告诉她的刚刚去世的丈夫的；现如今，她来不及诉说她对丈夫的思念与一个孤寡女人拉扯年幼孩子的辛苦，她纠结着自己是应该在丈夫的坟前站一会，还是应该直接赶到为儿子新挖的坟坑前；她望着儿子的新坟，又要经过丈夫的坟！

悲伤顷刻之间包裹了她，席卷了她，她悲伤的情绪不知如何喷发，当她悲戚地唤着儿子的小名走向墓地的时候，她突然之间转过身来，冲着丈夫的坟堆喊了起来：“老袁，伟子回来了！老袁——我们的娃回来了，你们都好狠心！我对不起你老袁……我没有替你把我们伟子看好……我的娃，我的伟子！天要杀我，杀我算了，为啥要带走我的娃……伟子啊，伟子……”

就这么着，去年冬天至今，女人的倾诉仿佛成了整个故园的倾诉，女人满腹的委屈和伤痛，就是整个故园难以弥合的委屈和伤痛。故园的血脉们从此沉浸在生死别离的路口上，彼此强作欢颜，彼此黯然在心。即便是兄妹们相约，相聚，相思均在故园，都无法止住目光，都会有意无意去门前的槐树下顺着向南的村道看一看，站一站，眼角挂着泪水。

在人生的聚会中，有一种缺席叫永无再见之日，有一种相思叫独自怀念，有一种无望就是：想见的人，再也等不到、再也见不到了！

故园出嫁的女人们，与嫁进来的女人中，共同拥有故园的四季芬芳，亦一



起承受故园带给身体与心灵的创伤。如果说故园的男人们顶起了故园的脊梁，这些女人们就是滋养脊梁的血液。只不过女人喜欢用眼泪和哭声表达愁苦，男人们会在晚些时候围坐在女人们身边，递给她们一杯水，一张纸巾，或者说些距离故园的忧伤比较遥远的故事。这几乎成了故园近期以来一直上演的一幕。否则，愁苦是哭不完的。一有时间，想哭的时候，女人们有的是机会；彼此电话中，见面时，都会抑制不住内心的那些悲伤，都会提及安睡在故园的人们。

往年上坟，嫁出门的女人们唯对母亲的相思而哭；母亲的容颜，母亲的痕迹，母亲永远停留在故园上空温暖而凝视的目光，确实让故园的欢乐少了许多；现在上坟，她们似乎来不及在母亲坟前哭几声。她们不知道她们应该哭刚刚去世的如父般的兄长和儿子一般疼爱的侄子。当纸点完，当孩子们最后一个头不谙世故地叩下又抬起，当脚步开始顺着村道回家，闷在胸腔里的那些个思念呵，一点，一滴，都洒在衣襟上，洒在村道上，渗进眉梢了。

人的胸膛，宛如空空的沟壑。风尘与扬沙多了，往往来不及拭拂。从而积累，再积累，就变成了一种熟悉，变成了一种气味，变成了所有生命都会接踵而来——体验的同一的与统一的滋味。

故园，它的伤，也许是人类居住的整个村落里共同存在的伤。

——也许是，也许不是。

女人们很在意、牵强于这一点，否则发生在故园的伤心就显得太特殊太过分，她们只是为了填平内心的那个角落；在这个角落里，以前还存在着她们的母亲和她们的哥哥、侄子的位置；途中有人离去，心就空了一些，思念的滋味，也就多了一些。

现在，故园里男人和女人们的唯一的长辈被接到另外一个城市居住。据说老父亲离开故园的那一天，他的儿女们听到了大铁门被老人上锁的声音惊飞了午睡的鸟雀，惊动了故园上空的云朵；鸟雀飞了，云朵便开始寂寞的哭泣。雨声滴答着打在故园四周的椿树与杏树上，打在砖瓦上，落在故园厨房与上房的过道里，落在老坟与新坟上，于是，整个故园也哭了。

接下来，头疼的事也来了。隔不了几日，老人开始絮叨着自己浑身的不舒服，吵吵着要回故园，说你七爷歿了，你三奶奶歿了，你六太太歿了，谁家儿子结婚，谁家孙子满月。开始的时候，故园的男人们和女人们都害怕两座赫然立起的新坟会让老人再次被忧伤笼罩，可一看到比败将还要泄气的老人，不得不让老人去故园待些时日，然后接他返城。

故园间或流动的生命的气息，从此就成了晚年失子的老人一个人孤独的气息。

今天是女人的儿子遇难的百日。按照家乡的习俗，儿女成双的儿子要被请回家；送坟时，一排溜儿的坟前燃起火苗，炙烤着泥土。纸灰在风中一散而去，像一只只黑色的蝴蝶飞向远方。

女人站在两座新坟之间，一边是她的丈夫，一边是她的儿子，她撕心裂肺地用哭声倾诉，孩子们一个挨一个在坟前叩头烧纸。生活的变故就是这样让人措手不及，一切都来不及准备，已面目全非。

故园的黄昏又一次不约而至，然而生命的角色已经容不得走在路上的人各自选择最佳的那个时分与最亲的人一起享受生命中最让人心动的时分；男人开始收拾行李，女人各自收拾家务，有人拿走了一把他们兄妹从小至今使用过的算盘，有人拿走了一副马鞍和一副马蹬。在这样的时候，大家的神情是落寞

的，眼睛是空洞的，神态是凝滞的，唯有长大的或正在长大的晚辈们的声调，和谐而自然，阳光而帅真，融入故园的景致。

不知道这样的情景在故园下上演了多少遍：故园人最多的时候，分别也就显得近乎嘈杂。以前是“爸，妈，我们走了。”后来变成：“爸，您多休息，我们走了。”现在变成：“咱们走吧；爸，你离开时记得锁好大门……”

其实，故园的大门是不用锁的。园子里除了人，再也没有什么珍贵的值得让人惦念的物件了。

汇拢在夕阳西挂的大槐下，人们一步三回头，个个向尚且站在余晖中的老人挥手告别……

故园的秋天就要来了。

故园的男人们和女人们，与世界上的男人们和女人们一般模样；他们都睡在一个叫做岁月的王的胸膛里，先是带着父母的经血长大，接着用自己的经血养育，后来又带着各自的经血离开。

在死亡这件事上，他们不得不遵循自然的规律：站在祭奠的席位上，先是祭奠他人，后来让人祭奠自己。

祭奠，这是人类反复循环、存在于精神气血中的一种怀念方式。这种必然的存在，需要毕恭毕敬的态度，与神圣肃穆的仪式。

人们沉睡在岁月的王的怀抱里，安抚自己的灵魂于岁月的王的胸膛前，从生，到死，都在怀念，都在播种一颗种子——一颗思念的种子……



我再不能……

有过一段充满荆棘的岁月，你是否决定不再强迫自己，不再以坚强的外表示人？声音低了下来，语气缓了下来，身体蛰伏在秋日的一截光阴里，我们心怀庄重，不再轻率地对着走过的土地呢喃低语。如果说，在必要的时候沉默是对大地万物的尊重和喜欢，我们都会自觉地选择沉默到底。

“秋天到了”；听到这个消息，但愿我们再也没有了惊乍，没有了伤感，没有了激情澎湃的对往昔的不舍以及对来年的盼望。时光在流，季节在走，它们都安然于过往、于未来，它们在一棵小草里找到自己的容颜与模样，在小于芥子的流年时光里，恬静淡然，享受芥子般大小世界里的一切寒冷和温暖、出生于死亡。

阳光变得刺眼起来，这是秋天到来之后的征兆。每年的任何一个季节与无数次落日于人来讲都是怀念和悲伤，事实证明这些怀念和悲伤只占据了人们生活的一部分：一部分时间读书，一部分时间写字，一部分时间走出野外，我则有一部分时间陪着可爱的糖儿和她的两个宝贝——COCO和笨笨的成长，另外一部分时间，就用来打理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如此算来，时间对于有限的生命来讲确实没有多余，晨起暮睡之间，就从一个季节走到另一个季节。虽然我已经在盼望下一个春天的到来，并开始联想在下一个崭新的春天里，自己会站在哪棵花树下怀念此时享受春天的自己。

就这么着，春天总算到了，可它并没有为我带来我们想要的那点浅淡的喜悦，它带走了我的亲人，接着又带走了我的好心情。我在一棵一棵花树碧叶中惊惶失措，不得不掬着一捧泪水浇灌悲伤；我包装自己，假装自己很坚强——面带笑容，身披风霜，坚持在一条被人们叫做“高尚”的道路上把为数不多的热量毫无保留地送给别人。这也许并不是一件糟糕的事情，因为爱，有事做，就是一种简单的欢喜。伪装也许容易被人喜欢和接受，然而，我不能。

也就这么着，夏去秋至。阳光照样很刺眼。车前草和马尾巴草一如既往地拥抱着一小块土地，惜惜相依，这样的拥抱没有惊天动地，却在心底有了一种源于情绪的共鸣和回声。半截荒废了的黄土垒砌的墙面上搭着正午时分最滚烫的一段阳光，觅食的蚂蚁在小孔里慌张地上下跑，用手钻凿出这些孔眼的孩子们现在不知道是否还是这块土地上的主人，也不会知道有一个形将枯蒿的老妪站在这些孔前细想他们曾经矮小而快乐的童年。凿孔的人，与怀念凿孔的人，于一个秋日时分偶遇在如此尖锐的时光里，勾起的往事也随之变得甜蜜和黏稠起来。尽管，这样的描述显得有点惆怅，有点落寞，在几近寂寞的村庄里行走，再也找不到合适的字眼形容如今的情景。无意与恍惚之间，我们总以为一直在向前走；很大程度上，年少时对于繁华都市的靠拢与冲出黄土地的愿想，总是一件披在身上的思念故土和怀念旧人的衣裳，人们用尽所有年轻的时光喜欢把它穿在身上，又会用一生的时间调整、裁剪它的模样，最终还原本属





于它的最朴实的那一副最接近于故土的装扮；暮年时分，不停回望，回望曾经，回望明月，回望家园，回望懵懂年少；更重要的，是人们企图在城市的的水泥钢筋混合的建筑群里找到儿时的一些讯息——泥土的讯息，或者猪食盆里青草与麸皮的气息，父亲一生操劳的讯息和母亲灯下低头弯腰的讯息。这些讯息积累得多了，念旧的心思也就重了、浓了。

走在秋日，暮年的心境随之清亮了，目光慈祥了，观望落日的豁达灌满了风月般的凝重与沧桑。成熟的马茹子的果儿在暮色中闪烁着童年的脸庞，野茴香焦硬的枝杆伸在焦硬干裂的土壤里，被一群提着箩筐的孩子的泥巴鞋子的踩踏下扑出一股同样焦硬的泥土的味道，村庄在半弦月中显得从容而安详，间或一两声犬吠鸡鸣，鸟巢里便传来叽叽咕咕的啼鸣，偷食的猫儿不知打翻了谁家的盆子，吆喝追骂声骤起，片刻又归于寂静……童年时，日子里带着一股凄楚和悲怆，却也有太多的温馨与从容，我们在这股如家酿的米酒一般浓郁的村庄里懵懂长大，却不知何故双脚向着一个叫做城市的边缘靠近。离泥土越远，聚积的惆怅越多；这个时候，村庄的气息在舌尖上刺激着我们的味蕾，让我们在某一个特殊的日子之后不再随便说归衣故里，探亲有了一股庄重，语言变得得体，与泥土之间的接触更是多了一份血脉交融之后的亲切。

很遗憾我成熟得太晚，对泥土与故乡的情缘总是含糊难辨；我以为故乡只是一个概念，以为身到之处便是家。我没有认真赞美过大地上这个与我血肉相连的村庄，我以为我是自由人、自由身、自由心，然而，我不是。

——特别是今天，当我的村庄里叫我乳名的人越来越少，当我的村庄里不再有人等我风尘仆仆地归来，当我的村庄里只剩下寂寞的铜锁等我打开，亲爱的人们，我开始低下头颅，把已经为数不多的眼泪流在我无数次走过的村道边、田畔间、草丛里。

走了这么多年，我不知道我还会如此执拗地想要回来；我想看见我的玩伴，想我偷了果子被七爷六奶追着满坳跑的那些岁月——我想我的村庄，想生活在这个村庄里的那些人——那些已经离开的，那些还在村道上踩着我当年的脚印走着的人们。

我甚至开始怀念我用手随便涂在院子或者墙上的那些线条。这些线条，有我涂鸦时的无聊与寂寞，有我寂寞时的幸福与甜蜜；它们都带着我成长的印痕；和现在我精心叙写的文字相比，它们那么深情、饱满，带着我对这个世界最真实的心绪与最帅真的吐露。那个时候，我以为我可以永远挨着时间长坐，随便在长着露珠的草丛里进行无尽头的盼望，我以为每次饭点到来的时候，灶膛里的柴火永远会在母亲的双手里长明不灭；我在这样的感觉中真实地度着日子，以为我永远会在村庄的某个角落里随便踩踏，即便是所有的昆虫都在休息，即便池塘的蚊虫叮肿了脚面，都是美好的日子。

今天，人们说这是这一年立秋的第一天。我心悸于回到村庄的时候，我们兄妹会在故园熟悉的气息中拿起一串钥匙打开一扇在我的印象中永远向我们敞开的大门。我们心怀百般滋味，在刺耳的金属摩擦声中试探着把钥匙放进锁孔。门里无声，门外无人；故园的前后角落仿佛藏着我想见而不得见的恋人，让我尽失再看一眼的勇气。

几簇三棱草长势凶猛，成了菜园里真正的主人，芥菜已经长出尖刺，在花园里喧宾夺主；一片铁苕草在槐荫下有滋有味地蔓延着根须，淹没了父亲的脚

印；正午时分独属于村庄的恬静，全然被熟悉而又陌生的气息笼罩。眼光所及之处，一切显得荒凉而又酸楚，就连糖儿的铃铛，也带着一股缠绵无尽的思念的味道。

“糖儿，我们去菜园”；一阵铃铛声骤起，头顶的槐叶被抖落，像岁月的眼泪，打在糖儿的身上……

我以隆重的笔描述我的村庄，打扮我的成长，却又不得不在故园的一抹阳光下开始思念我的亲人、爱人；于村庄来讲，我身是客，于故园来讲，我身似花；心如花瓣，于暮年时分怦然盛开，在故园这段寂寞而难熬的时光探出全部生命的小心，我选择紧贴在花园那株牡丹树下，与它惜惜再相依，依依话别离。

嗯，我还没有提到我长在村庄的青苔。

青苔和我初生时，一般模样。它们依墙附树，紧紧地贴着营养供给的生命之源。曾经无视它们存在的我，现在对它们变得非常谨慎；我对故园的所有都心生无限敬意，包括苔藓；我轻轻抚摸它们密密麻麻的身体，细腻温软而潮湿的苔藓与我恰如情人相逢，两唇相吻，于一个最伤感的时分，却又不早不晚地呢喃着情话。

我执著地向故园的一切物什传达着我今生唯一希望能够被牢记的信号：如果有可能，希望它们能够代表村庄、代表故园，记得从此之后每次庄严而隆重的回归。

——然而，我不能……





气息

这一次回故园，没有往日的喜悦和轻松。父亲坐在车里一声不吭，我开着车不吭一声，车轮沙沙地响，风沙沙地响，偶尔听到父亲忧闷地长出一口气，我的心也一紧一紧的。

以前回故园的时候，有父亲在等，有故园门前的大槐树在等，故园的阳光和故园的风声，也在等。

现在已经不同了。不到半年的时间，故园已经成了名副其实的故园，门前的大槐也成了地地道道的古槐了。

人们常言：人老归根，父亲的晚年按理应该在故园度过，人生的不幸接连发生，父亲不得不听从安排，离开家，送了能送的，扔了能扔的，故园的大门直接挂了一把大锁，故园也就成了空宅。关于故园的片段在我的文字中出现得最多，每回一次故园，仿佛有新的血液在我的血管里流动，现在，故园已经开始慢慢走向岁月的深处和远处，亲近一次，都是一次黯然神伤。

其实于故园来讲，我未必是它喜欢和钟爱的孩子，而于我来讲，故园永远是我心头的忧伤，曾经很浓，现在亦不会变淡的忧伤。

我对故园的记忆之一，起始于一个奇怪的影像，我曾经对母亲说起过这个让我一直找不到谜底的古怪事件，母亲一笑作罢，我就再也没有提过。现在一想起故园，想起母亲、大哥和侄儿，这个影像随之就会出现。

事情是这样的：小时候，我身体比较孱弱，一直喜欢扒在上房的窗台上玩。我家的院门正好与上房相对，大门口人出人进通过上房的窗户一览无余。有一段时间，我每天通过窗户可以看到母亲穿一身灰色的大襟衣服走进大门，穿过院子，回到灶房。母亲走路的时候一直是很有节奏的，我隔窗叫母亲，母亲却不理我，只是看着我微笑，我可以听得到母亲裤子口袋里那个金黄色的铜铃铛随着母亲的脚步在响，为啥母亲就听不到我叫她。有一次大姐放学回家，我告诉大姐说：“妈早都回来了，在做饭。”可是大姐回到灶房后，家里一个人都没有。这件事情在那个时间段经常出现，我甚至现在都可以清楚地记得母亲走进大门时的姿势和看我的表情。到了晚上，母亲收工回家，我对母亲说：“妈，我明明看到你已经回家了，我都听到你口袋里铜铃铛的声音了，怎么你才回来？”母亲听后，觉得这是一个小孩子的傻话，只是笑了笑，啥话也没有说。从我问了母亲之后，这样的事情再也没有出现过。

有时候，我在这件念念而不能忘却的影像中一直寻找答案，最终还是不得其解。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为这件古怪的事情找到了发生的理由：幼年时代，我对母亲的记忆并不深。我对母亲的记忆，是从我六岁时那个寒冷的冬天开始的。

那一年，我和二哥、弟弟一起铲除积雪，我头一低，弟弟头一抬，铣头不偏不斜，刚好把我眼睛正中铲了个口子。当时血流如注，二哥捏着伤口把我交给母亲。从此，我在这个冬天认识了我的母亲，我在这个冬天感受到了我的童年时代来源于母亲的那些幸福。与此同时，我在这个冬天有了承诺，而我的人

生，却永远地失信于自己的承诺。

在现在的记忆中，60年代的雪似乎下得猛，下得大，并且一下就是一个冬天，积雪也是整冬不化。我的额头落下了伤口后，得了破伤风，父亲当时在外地教学，姐姐和哥哥都在上学。于是，给我看病的担子就落在了母亲一个人的肩膀上。每天吃过早饭，母亲便会把我哄在她跟前，然后给我穿好衣服，包好头，领我去街道唯一的医院里看病。为了节省时间，母亲当时带我走的是一条刚刚修好的新路。路上的积雪很厚，风也特别大，母亲把我背在背上，在厚厚的积雪里一天一个来回，从来没有间断。有时候遇到积雪和泥水混合的路面，母亲拼命地搂紧我，怕我从她的背上摔下来。医院的女大夫是个四川女人，我的伤口当时又特别疼，看我又哭又闹不让她碰，便不客气地教训母亲，说：“哎呀呀，我见过得病的孩子，唯独没有见过你这样的孩子！你在家是怎么教育的？怎么一点都不听话？”那个时候的我，只是为了逃避疼痛的治疗，哪里明白那个大夫的话会伤及母亲的自尊。听到那个女大夫那样说，母亲只是笑，慢慢把我拉到她怀里，握着我的手哄我说：“我毛乖，听大夫的话好好看病，要不妈就不背你上街了。”一听母亲这么说，我忍住疼痛，任那个女大夫拿着长长的针管插进我的伤口进行清洗。那个女大夫清洗完伤口后问母亲：“你看你把这孩子惯的。你几个孩子啊？”母亲说：“七个。”女大夫吃惊地问：“七个孩子？七个孩子你还这么惯她？真想不通！”母亲只顾着照顾我，没有理会女大夫的话。

实话说，我太享受母亲把我背在背上的感觉了。我长那么大，从来没有那么亲昵地和母亲接触过。虽然母亲说我和弟弟小时候一直会抢着枕在她的胳膊上睡觉，她因此晚上不得不换了个换那个，可是我一次也不记得。我只记得那个冬天的雪大、雪厚、母亲背我上街的时候，唯一的一双雨鞋也裂了口子，给我看病回来，鞋子里面全是泥水。

那些日子，虽然被病痛折磨，可是那是我幼年时期最甜蜜、最温暖的一段日子。那些天，我每天爬在母亲的背上用手捋母亲的头发和脖子，母亲背着我边走，边和我说话；母亲给我说的，全是好听的话，哄我开心的话，否则，她怕我治疗的时候又会哭闹。在我的记忆中，母亲的时间根本就不多，即便是雨雪天气，她也有很多家务要做，而我，竟然占去了她整个冬天的时间。也许是出于孩子的幼稚，为了表示对母亲的喜欢，我每天都要问母亲同样的问题：“妈，我将来长大了养活你成不？将来我有了家，你就和我过！”母亲听后，显然很开心，说：“好，我毛长大了嫁人了，妈就和我毛娃过！我毛乖，今天看病的时候一定要听话……”话虽然这样说，我也答应母亲不再哭闹，可是每次面对那个凶巴巴的女大夫和长长的针头，我就会缩胆，就会害怕，哭闹不停。每一次，母亲都会把我哄在怀里，直到治疗结束。那个女大夫，也每天重复着同样的话：“……搞不懂你七个孩子的妈了，咋还这么惯孩子！”

是啊，七个孩子的母亲，两个老人，外加姥爷和姥姥，所有的口粮都是母亲一个人在辛苦，所有的工分都是母亲带着大姐在挣。

后来，我慢慢回忆我小时候的那个古怪的影像，我为它们的出现找到了原因：母亲在我六七岁之前，概念是模糊的，记忆是模糊的；六七岁的孩子对于母爱的需求却是强烈的。在我的印象中，其他伙伴每天早晨有人给穿衣，晚上有人给脱衣，每天回家后有母亲搂在怀里疼啊爱的抚摸，而我没有；甚至说，

